

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平政办发〔2017〕50号

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利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中省市驻平有关单位：

《平利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审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20日

平利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科学预防地质灾害发生，最大限度减少地质灾害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县政府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大排查专项行动，为确保排查工作全面深入开展、有序实施，结合我县地质灾害发育特点，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全覆盖、严排查的原则，采取预防先行、保障安全的措施，在全县范围内集中开展一次拉网式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排查，加强工作薄弱环节，明确责任主体，切实消除各类隐患，通过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留隐患专项排查行动，进一步强化地质灾害防治基层基础工作，健全和巩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切实提高地质灾害防治水平，努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排查重点

各镇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排查到点，不留死角”的原则，重点对辖区地质灾害隐患点、陕南移民搬迁安置点、学校、医院、敬老院、村民削坡建房、工矿企业、工程建设领域、库区、公路沿线、旅游景区（点）、人口密集区等重点区域和重点部位进行全面排查。

1. 对人员集中区和交通等区域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检查，不留死角和盲区。

2. 按照“即建即搬即拆”的原则，对辖区内所有移民搬迁安

置点进行重点排查。

3. 对农村削坡建房户进行全面排查，做好农村分散建房的规划选址工作，严禁在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削坡建房。

4. 组织有关单位对矿山废渣的堆砌场所、矿山采空区、出矿口、工棚、办公场所等重点区域进行排查，责成业主及时治理排查出的地质灾害隐患，加强矿山生产过程中的地质灾害预防工作。

5. 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建设领域进行拉网式排查，重点检查项目建设、施工和监理等单位工程质量管理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施工场地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对责任主体落实不力、防范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及时责令其整改，情况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

三、责任分工

按照县委、县政府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要求，各镇政府为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隐患排查责任主体，国土、住建、交通、水利、安监、文旅、教体等行业管理部门为各行业内地质灾害隐患排查责任主体，排查完成后，各政府和各相关部门分别将排查结果统计表及自查报告报县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国土局，联系人：王延林，电话：18991527775、8428019）。

1. 对全县 266 处在册群测群防点逐个排查，凡在隐患点应实施搬迁而未搬迁的户要摸清底数，对可能发生险情的地灾隐患点全面落实群测群防责任，降雨期间做到 24 小时密切监测，国土局负责对威胁 15 人以上的隐患点进行排查，其余隐患点由各镇负

责排查（责任单位：各镇政府，配合单位：国土局）。

2. 对居民、村民自建房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责任单位：各镇政府）。

3. 对所有已建和在建移民搬迁安置点的建设区域危险程度进行排查评估，切实加强搬迁安置点周边地质灾害的防控（责任单位：国土局，配合单位：各镇政府）。

4. 对全县工程建设领域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检查建设项目有无落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强化项目主管部门和施工单位的防灾意识，落实防治措施，坚决防止工程建设中的次生灾害（责任单位：住建局，配合单位：所有在建工程项目的主管部门）。

5. 对工矿企业进行安全隐患排查（责任单位：安监局、经贸局）。

6. 对水库以及水电工地建设项目周边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排查，督促建设项目业主编制防灾预案（责任单位：水利局）。

7. 对学校及周边进行地质灾害安全隐患排查（责任单位：教体局）。

8. 对医院周边地质灾害隐患排查（责任单位：卫计局）。

9. 对敬老院周边地质灾害隐患排查（责任单位：民政局）。

10. 对重要交通干线沿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责任单位：交通局、公路段）。

11. 对旅游景区（点）进行全面排查（责任单位：文旅局）。

四、时间安排

本次排查从4月20日至5月20日，为期一个月。各镇各部

门要根据本辖区、本系统灾害成因特点，不分批次、不划阶段、不设环节进行灾害隐患排查、通过摸清底子，建立台账，制定预案，细化工作，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

1. 自查阶段（4月20日-5月1日）。各镇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负责领域进行全面排查，对排查中出现的问题逐一梳理，逐一登记，逐点制定方案，落实责任人。

2. 抽查阶段（5月1日-5月10日）。县政府抽调相关人员组成检查组，对排查工作进行重点检查，凡是不认真负责，流于形式，走过场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3. 整改阶段（5月10日-5月20日）。根据自查和重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落实。

五、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要求，各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按照方案的安排，统一部署、整体实施，对本行政区域、本行业内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人员机构、防治制度、防治资金、防治措施等落实情况进行排查，对辖区内的地质灾害防范工作进行全面排查梳理，全力做好排查工作；县国土局要做好排查中的技术支撑工作。

2. 明确职责分工。按照“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工作要求，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职尽责，把领导责任、管理责任、防治责任落到实处，细化到环节、分解到人头。对责任不落实，排查不得力，整改不到位，造成重大损失的，严肃追究责任。

3. 抓好整改落实。针对本次排查中发现的问题，要采取立即整改、限期整改、停产整改等措施的同时，通过建立抽查工作台账，加强跟踪督办，确保发现的隐患和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 附件：1. 地质灾害隐患排查表
2. 移民搬迁安置点安全隐患排查表
3. 工程建设领域隐患排查表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20日印

附表 1:

平利县 年地质灾害隐患排查表

镇:

隐患点名称:		灾害类型:	
位置:			
威胁人口: 人		威胁财产: 万元	
稳定性分析:			
潜在危害:			
现场排查情况			
整改意见			
现场排查照片			
排查组长:			
排查人:		排查时间:	

附表 2:

平利县_____镇_____移民搬迁集中安置点安全隐患排查表

安置规划		累计安置		洪灾、地灾评估		安置点建设现状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洪灾 <input type="checkbox"/>	地灾 <input type="checkbox"/>	建成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点周围是否存在地质灾害				安置点地质灾害防治预案情况				
滑坡 <input type="checkbox"/>	泥石流 <input type="checkbox"/>	坍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有预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演练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责任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 排查 情况								
整改 意见								
现场 排查 照片								
排查组组长:				排查时间:				
排查人:								

附表 3:

平利县 2024 年地质灾害隐患排查表

排查对象名称	
地理位置	
边坡稳定情况	
潜在危害	
现场排查情况	
整改意见	
现场排查照片	
排查组长:	
排查人:	排查时间: